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能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ii)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將成功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最近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配售事項；(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及(iii)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

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39.91%減少至約35.75%，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增加至約38.3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能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

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及(ii)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4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9元折讓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4元折讓約4.9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67元折讓約1.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最近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與截止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終止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及賣方後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及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賣方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最多合共70,000,000股認購股份

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港幣1.94元，與配售價相同。

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向賣方補償賣方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87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同時亦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35,954,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及
- (iii)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賣方在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豁免該等條件之權利。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豁免：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結構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概不會購回股份亦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賣方(附註2)	671,750,000	39.91%	601,750,000	35.75%	671,750,000	38.31%
張傑	15,692,000	0.93%	15,692,000	0.93%	15,692,000	0.90%
張建華	664,000	0.04%	664,000	0.04%	664,000	0.04%
張耀華及其配偶(附註2)	10,288,000	0.61%	10,288,000	0.61%	10,288,000	0.59%
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附註2)	5,648,000	0.34%	5,648,000	0.34%	5,648,000	0.32%
小計	704,042,000	41.83%	634,042,000	37.67%	704,042,000	40.16%
董事(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外)						
梁體超	4,600,000	0.27%	4,600,000	0.27%	4,600,000	0.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0,000,000	4.16%	70,000,000	3.99%
其他公眾股東	974,705,800	57.90%	974,705,800	57.90%	974,705,800	55.59%
總計	1,683,347,800	100%	1,683,347,800	100%	1,753,347,800	100%

附註：

1.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持有賣方38%、29%及33%，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2. 張耀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為10,132,000股股份及15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張耀華先生亦透過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張耀華先生擁有100%之權益)持有5,648,000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量，以此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如適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4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其能力予以配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94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合共7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38%、29%及33%，為主要股東
「豁免」	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